



# MEETING AGENDA

2026 議事手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二號四樓 E 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goodfinance.com>



# MEETING AGENDA

2026 議事手冊

---

<b>會議議程</b>	<b>5</b>
報告事項	7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b>附件</b>	<b>11</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六】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b>附錄</b>	<b>55</b>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 1

會議議程

Meeting Agenda

---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主席：黃谷涵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

（三）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114年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4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
上半年	114.8.21	無	0元	0元
下半年	115.3.12	115.5.22	2.00102488元	624,781,948元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1,986,02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5,866,72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4年度估列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董事會造具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2.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附件一、第15頁至第42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以允符法令。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44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3,56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35,68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49頁附件六。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後，始得發行之。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謹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十一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8年6月16日止，共三年。
3.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至第54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上海谷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價值(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價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價值基石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價值資本董事長 靜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 承裕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莊明理	欣義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海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宣環	美好悠境投資(股)公司董事 承裕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葳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榕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耕州	星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臨時動議

## 散會

# 2

**附件**

Attachments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 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

114年台北股市表現亮眼，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收在 28,963.60 點，全年大漲 5,928.5 點，漲幅達25.73%。全年日均成交金額突破新台幣(下同) 4,16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顯示資金動能與市場信心同步提升。

股市的強勢表現使台灣躋身全球表現最佳市場之列。上市公司總市值達 94.36 兆，全球排名第七，資本市場規模持續擴張。至114年底，上市公司全年總營收約 47 兆 6,287 億元，企業基本面與市場評價形成正向循環。

稅收面向亦同步成長。114年全年證券交易稅收入約 292.8 億元，較113年增加約 1.6%，再創新高，反映市場活絡度與成交動能穩健。

本波股市上漲動能，主要受惠於全球科技巨頭加速建置與擴充人工智慧 (AI) 資料中心，帶動台灣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強勁需求。AI 概念股成為 114年市場主軸，突顯台灣科技導向市場的結構韌性，以及全球對台灣高階晶片與半導體出口的長期需求。

### 經營成果

114 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普遍呈現多頭格局，本公司在整體環境利多下，營運表現穩健成長。全年合併營收 2,165,459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158,257仟元，綜合損益 2,025,136仟元，每股盈餘3.76 元。截至 114 年底，權益總計為 9,766,415仟元，每股淨值 31.3 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顯示資本結構與獲利能力同步優化。

財務結構方面：

- 流動比率：148%
- 負債比率：70%

整體財務結構穩健，資本充足，具備良好的風險承擔能力與營運彈性。依 Fitch Ratings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本公司 114 年：

- 國內長期信用評等：BBB+(tw)
- 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2(tw)

評等展望維持「穩定」，顯示公司財務體質與風險控管能力獲得專業機構肯定。

## 發展策略

### 一、推動顧問型業務轉型

本公司正式確立「顧問型 × 品牌型券商」為核心戰略定位，全面啟動收入結構與組織能力升級。

#### (一)收入結構轉型

由「交易導向」轉向「關係與資產導向」，提升穩定性收入占比，降低市場波動對獲利的直接衝擊。

#### (二)組織能力升級

建立分級顧問制度，並調整業務發展架構，從過去著重短線交易量轉化為關注客戶資產管理規模(AUM)、資產報酬率、資產配置深度及客戶生命周期價值。

### 二、長期價值導向獎勵制度

獎勵機制向長期資產規模靠攏，使員工利益與客戶長期財富增長方向一致，形成價值共創模式。此轉型不僅是營運策略調整，更是商業模式重構，目標在於建立可持續且可複製的顧問型成長飛輪。

### 三、社群策略的全面深化

114 年為證券業轉型關鍵，傳統手續費競爭已面臨邊際效益遞減。本公司洞察投資需求已從「下單便利」升級為「深度內容」，遂將今年定調為「114 新媒體元年」。我們跳脫傳統券商單純的交易功能，以「人本敘事」為核心，打造《美好投資》、《美好生活》等四大節目矩陣，建立品牌厚度與護城河。

執行成效卓越，官方 YouTube 訂閱數從 4,338 人激增至逾 3.2 萬人，年增率破 700%，成功躋身金融業社群影響力前六強。透過內容矩陣，我們有效滲透新世代族群，將流量轉化為低成本獲客系統與信任。未來將持續以內容驅動 AUM（資產管理規模）成長，落實「美好金融」品牌主張。

## 未來展望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一家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以「創新驅動」為引擎的現代投資銀行。這不僅是企業宣示，更是組織轉型與文化升級的內在動力。

我們將持續：

- 制度化落實顧問型業務，使其成為營運主引擎
- 深耕高資產與差異化客群
- 建立非價格競爭的品牌護城河
- 系統化追蹤 AUM 結構與客戶黏著度
- 提升資產配置深度與顧問專業含金量

我們有信心帶領公司邁入第二成長曲線，將美好證券由傳統交易型券商，升級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更長期、更穩健、更具價值的未來。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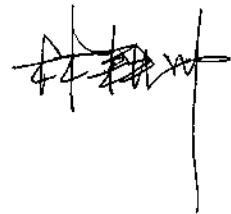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前述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鈞麟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耕州



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667,440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 鈞 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43,401	5	\$ 2,025,056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4,979,163	15	4,226,076	1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616,456	20	6,301,498	27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5,571,346	17	1,017,991	4
11405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十一)	3,200,385	10	3,291,597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94	-	6,15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829	-	5,206	-
114066	應收借放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十一)	700,720	2	243,00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74,065	1	241,173	1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4,044,672	13	2,222,303	9
114150	預付款項	25,316	-	16,82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31,936	-	22,19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00,414	-	259,682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803	-	7,981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622,404	2	922,804	4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十六)	1,323,221	4	527,698	2
119120	代收承辦股款	146	-	111,282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3,091	-	5,08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9,040,362	89	21,453,617	9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13,604	2	897,915	4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367	-	50,461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49,149	1	128,31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2,436,937	8	600,421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8,951	-	84,638	-
1279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3,331	-	76,12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40,309	-	38,145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6,082	-	55,52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85,408	-	91,318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7,471	-	62,9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11,609	11	2,085,777	9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2,451,971	100	\$ 23,539,394	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76,000	1	\$ 1,58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3,525,196	11	3,816,153	1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737,031	5	1,303,248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6,541,533	20	2,482,266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6,145	1	116,121	1
214050	應付轉融通擔保借款	124,944	1	129,301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七)	274,065	1	241,173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十六)	1,323,190	4	527,698	2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七)	4,222,669	13	2,243,756	10
21415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41,079	-	11,116	-
214160	代收款項	10,095	-	118,35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63,992	1	343,71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427	-	2,427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5,730	-	24,592	-
215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1,050,000	3	510,291	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8,161	-	27,87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9,662,466	61	13,478,084	57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600,000	2	600,000	3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224,000	7	937,556	4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915	-	9,90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9,745	-	53,02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99,220	-	119,412	1
2290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253	-	114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50,957	-	42,917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3,090	9	1,762,921	8
906003	負債總計	22,685,556	70	15,241,005	65
	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25,159	10	3,110,159	13
301080	待註銷股本	( 1,250 )	-	( 1,250 )	-
301000	股本總計	3,123,909	10	3,108,909	13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25,534	-	17,743	-
30205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37,388	-	39,170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0	-	20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62,951	-	56,942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431	1	390,814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840	5	1,551,604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1,929	5	829,001	3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1,200	11	2,771,419	1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5,996	9	2,385,840	10
305290	其 他	( 27,691 )	-	( 24,721 )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3,078,305	9	2,361,119	10
906004	權益總計	9,766,415	30	8,298,389	3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51,971	100	\$ 23,539,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蔡建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 二三及二七)	\$ 667,440	31	\$ 732,812	47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	-	1	-
403000	借券收入	159	-	5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 七)	3,839	-	6,50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三)	29,626	1	17,649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 二七)	230,677	11	201,851	13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 七)	335,320	16	241,333	1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附註二三)	948,600	45	370,554	24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145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附註七)	( 17,116)	( 1)	-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三)	( 60,600)	( 3)	( 46,699)	(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十一)	( 285)	-	( 37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三)	( 9,671)	-	35,558	2
400000	收益合計	<u>2,129,138</u>	<u>100</u>	<u>1,559,24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7,230)	( 2)	(\$ 51,463)	(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34)	-	( 32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413)	-	( 37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七)	( 190)	-	( 26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 二七)	( 230,050)	( 11)	( 129,320)	(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158)	-	( 2,411)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 七)	( 19,544)	( 1)	( 22,806)	(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 一、二三及二七)	( 559,872)	( 26)	( 675,645)	(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三)	( 92,012)	( 4)	( 82,019)	(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 三及二七)	( 158,845)	( 8)	( 208,531)	(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110,748)	( 52)	( 1,173,164)	( 76)
5XXXXX	營業利益	<u>1,018,390</u>	<u>48</u>	<u>386,082</u>	<u>24</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7,614	1	20,451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及二七)	<u>111,701</u>	<u>5</u>	<u>70,130</u>	<u>5</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29,315</u>	<u>6</u>	<u>90,581</u>	<u>6</u>
902001	稅前淨利	1,147,705	54	476,663	30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u>10,552</u>	<u>-</u>	( 35,294)	( 2)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158,257</u>	<u>54</u>	<u>441,369</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611)	( 1)	(\$ 8,55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893,617	42	2,447,327	157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805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108	1	3,174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 <u>18,908</u> )	( <u>1</u> )	( <u>75,714</u> )	( <u>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失	<u>3,673</u>	-	( <u>2,760</u>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3,673</u>	-	( <u>2,760</u> )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66,879</u>	<u>41</u>	<u>2,363,470</u>	<u>152</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5,136</u>	<u>95</u>	<u>\$ 2,804,839</u>	<u>18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u>\$ 3.76</u>		<u>\$ 1.44</u>	
985000	稀 釋	<u>\$ 3.69</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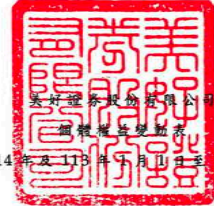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及二六)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附註二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11,816	\$ 3,118,159	\$ -	\$ 46,759	\$ 269,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0	1,000	-	( 67)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900)	( 9,000)	( 1,250)	10,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1,016	3,110,159	( 1,250)	56,942	390,814
	113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1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725	17,250	-	3,759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225)	( 2,250)	-	2,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2,516	\$ 3,125,159	( \$ 1,250)	\$ 62,951	\$ 396,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 註 二 二 )		其他權益項目 ( 附註二二及二六 )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308,138	\$ 217,732	\$ 836,707	(\$ 41,560)	\$ 5,755,842	
-	( 120,907)	-	-	-	
243,466	( 243,466)	-	-	-	
-	( 280,064)	-	-	( 280,064)	
-	441,369	-	-	441,369	
-	( 8,557)	2,372,027	-	2,363,470	
-	432,812	2,372,027	-	2,804,839	
-	-	-	16,839	17,772	
-	-	-	-	-	
-	822,894	( 822,894)	-	-	
1,551,604	829,001	2,385,840	( 24,721)	8,298,389	
-	( 5,617)	-	-	-	
11,236	( 11,236)	-	-	-	
-	( 575,149)	-	-	( 575,149)	
-	1,158,257	-	-	1,158,257	
-	( 17,611)	884,490	-	866,879	
-	1,140,646	884,490	-	2,025,136	
-	-	-	( 2,970)	18,039	
-	-	-	-	-	
-	164,334	( 164,334)	-	-	
<u>\$ 1,562,840</u>	<u>\$ 1,541,979</u>	<u>\$ 3,105,996</u>	<u>(\$ 27,691)</u>	<u>\$ 9,766,415</u>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7,705	\$ 476,6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288	74,280
A20200	攤銷費用	7,724	7,7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948,600)	( 370,554)
A20900	財務成本	230,050	129,320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 291,149)	( 250,684)
A21300	股利收入	( 338,896)	( 243,7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81	17,0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614)	( 20,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867)	( 2,90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380	( 2,936,151)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4,553,355)	( 723,422)
A61150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91,286	( 364,08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5,157	69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4,377	( 23)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 458,087)	( 82,93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32,892)	( 14,832)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834,267)	450,687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 8,488)	( 3,478)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509)	3,508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66,644	350,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4	\$ 9,98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2,390)	( 621,83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059,267	2,034,08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3,783	( 336,147)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 31,41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 4,357)	( 37,489)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2,892	14,83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4,259	( 486,323)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63	( 11,068)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8,262)	98,606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79,721)	152,044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6,623)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571)	( 333)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 92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795,699</u>	<u>523,5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4,813	( 2,201,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587	185,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600	241,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349)	( 128,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3,397</u> )	( <u>5,85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2,254</u>	( <u>1,909,024</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28,266)	( 13,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26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9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 553)	5,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9)	( 4,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268	( 196,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676)	( 52,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964	48,4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18	19,64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00,400</u>	<u>20,3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335,434</u> )	<u>110,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4,000)	(\$ 514,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616,383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90,957)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4,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847)	( 60,0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	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661)	( 37,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5,149)	( 280,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8,475)	3,324,6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81,655)	1,525,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5,056</u>	<u>499,0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3,401</u>	<u>\$ 2,025,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667,440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集團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 其他事項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 鈞 麟



會計師 陳 培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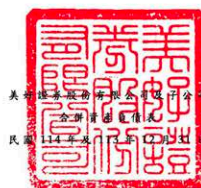
陳 培 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美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07,388	5		\$ 2,050,489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5,003,339	15		4,247,932	1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759,062	21		6,301,498	27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5,571,346	17		1,017,991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十一)	3,200,385	10		3,291,597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94	-		6,15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829	-		5,2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十一)	700,720	2		243,00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74,065	1		241,173	1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七)	4,047,711	13		2,227,223	10	
114150	預付款項	25,347	-		16,89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32,311	-		22,626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3,907	-		278,837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803	-		8,127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622,404	2		922,804	4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十六)	1,323,221	4		527,698	2	
119120	代收承辦股款	146	-		111,282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3,092	-		5,08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9,298,070	90		21,525,625	92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13,604	2		897,915	4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367	-		50,46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2,437,834	8		600,624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8,951	-		84,638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3,331	-		76,12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40,441	-		38,145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二八)	10,000	-		1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6,082	-		55,52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85,408	-		91,318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7,471	-		62,9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3,489	10		1,967,669	8	
906001	資產總計	\$ 32,571,559	100		\$ 23,493,294	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32,000	1		\$ 1,58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3,578,157	11		3,816,153	1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737,031	5		1,303,248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6,541,533	20		2,422,751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6,145	1		116,12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4,944	1		129,301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七)	274,065	1		241,173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十六)	1,323,190	4		527,698	2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七)	4,222,669	13		2,243,710	10	
214150	預收款項	41,049	-		11,006	-	
214160	代收款項	10,254	-		118,49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74,289	1		355,66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142	-		1,14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7,329	-		27,268	-	
2152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1,050,000	3		510,291	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8,161	-		27,87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9,282,167	61		13,431,897	57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600,000	2		600,000	3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224,000	7		937,556	4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915	-		9,90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9,745	-		53,02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99,220	-		119,613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40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30,957	-		42,917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2,977	9		1,763,008	8	
906003	負債總計	22,805,144	70		15,194,905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25,159	10		3,110,159	13	
301080	待註銷股本	( 1,250 )	-		( 1,250 )	-	
301000	股本總計	3,123,909	10		3,108,909	13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25,534	-		17,743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37,388	-		39,170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62,951	-		56,942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431	1		390,814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840	5		1,551,604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41,979	5		829,001	3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1,250	11		2,771,419	1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5,996	9		2,385,840	10	
305290	其他	( 27,691 )	-		( 24,721 )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3,078,305	9		2,361,119	10	
906004	權益總計	9,766,415	30		8,298,389	3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71,559	100		\$ 23,493,2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編製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逢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 二三及二七)	\$ 667,440	31	\$ 732,812	4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	-	1	-
403000	借券收入	159	-	5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 七)	3,839	-	6,50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三)	29,626	1	17,649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230,677	11	201,851	13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 七)	335,320	16	241,333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附註二三)	950,677	44	370,516	2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145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附註七)	( 17,116)	( 1)	-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三)	( 60,600)	( 3)	( 46,699)	(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附註二七)	30,162	1	37,427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十一)	( 285)	-	( 37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三及二七)	( 5,589)	-	41,252	3
400000	收益合計	<u>2,165,459</u>	<u>100</u>	<u>1,602,32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7,230)	( 2)	(\$ 51,463)	(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34)	-	( 32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413)	-	( 37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七)	( 190)	-	( 26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 二七)	( 230,194)	( 11)	( 128,435)	(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158)	-	( 2,411)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4,751)	-	( 8,112)	(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 一、二三及二七)	( 587,519)	( 27)	( 707,325)	(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三)	( 92,254)	( 4)	( 82,207)	(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 三及二七)	( 161,555)	( 8)	( 210,927)	(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126,698)	( 52)	( 1,191,849)	( 74)
5XXXXX	營業利益	<u>1,038,761</u>	<u>48</u>	<u>410,480</u>	<u>26</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112,977</u>	<u>5</u>	<u>71,484</u>	<u>4</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12,977</u>	<u>5</u>	<u>71,484</u>	<u>4</u>
902001	稅前淨利	1,151,738	53	481,964	30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u>6,519</u>	<u>1</u>	( <u>40,595</u> )	( <u>2</u> )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158,257</u>	<u>54</u>	<u>441,36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611)	( 1)	( 8,55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 899,725	42	\$ 2,450,501	15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8,908)	( 1)	( 75,714)	( 5)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863,206	40	2,366,230	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3,673	-	( 2,760)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673	-	( 2,760)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66,879	40	2,363,470	147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5,136	94	\$ 2,804,839	175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158,257	54	\$ 441,369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025,136	94	\$ 2,804,839	17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 3.76		\$ 1.44	
985000	稀 釋	\$ 3.69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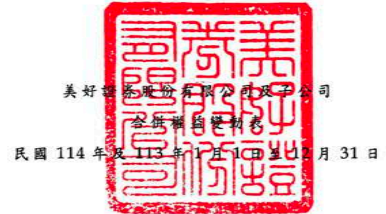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代 碼		股 本 (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1,816	\$ 3,118,159	\$ -	\$ 46,759	\$ 269,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附註二二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0	1,000	-	( 67 )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0 )	( 9,000 )	( 1,250 )	10,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1,016	3,110,159	( 1,250 )	56,942	390,814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附註二二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1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725	17,250	-	3,759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5 )	( 2,250 )	-	2,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2,516	\$ 3,125,159	( \$ 1,250 )	\$ 62,951	\$ 396,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 註 二 二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 1,308,138	\$ 217,732	\$ 836,707	(\$ 41,560)	\$ 5,755,842	
-	( 120,907)	-	-	-	
243,466	( 243,466)	-	-	-	
-	( 280,064)	-	-	( 280,064)	
-	441,369	-	-	441,369	
-	( 8,557)	2,372,027	-	2,363,470	
-	432,812	2,372,027	-	2,804,839	
-	-	-	16,839	17,772	
-	-	-	-	-	
-	822,894	( 822,894)	-	-	
1,551,604	829,001	2,385,840	( 24,721)	8,298,389	
-	( 5,617)	-	-	-	
11,236	( 11,236)	-	-	-	
-	( 575,149)	-	-	( 575,149)	
-	1,158,257	-	-	1,158,257	
-	( 17,611)	884,490	-	866,879	
-	1,140,646	884,490	-	2,025,136	
-	-	-	( 2,970)	18,039	
-	-	-	-	-	
-	164,334	( 164,334)	-	-	
\$ 1,562,840	\$ 1,541,979	\$ 3,105,996	(\$ 27,691)	\$ 9,766,415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738	\$ 481,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30	74,468
A20200	攤銷費用	7,724	7,7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950,677)	( 370,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30,194	128,435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 292,528)	( 251,733)
A21300	股利收入	( 339,379)	( 244,9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39	17,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6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223)	( 2,90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493	( 2,958,045)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4,553,355)	( 723,422)
A61150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增加)	91,286	( 364,08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5,157	69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4,377	( 23)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 458,087)	( 82,93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 32,892)	( 14,832)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832,386)	448,47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 8,448)	( 3,40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457)	3,14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30,146	372,650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4	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2,391)	(\$ 621,83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118,782	2,033,56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減少)	433,783	( 336,147)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 31,41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 4,357)	( 37,489)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2,892	14,83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4,305	( 486,365)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43	( 11,068)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8,242)	98,668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81,378)	158,985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6,623)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571)	( 333)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 92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5,699	523,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7,300	( 2,173,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587	185,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600	241,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493)	( 127,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694)	( 11,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9,300	( 1,885,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29,202)	( 13,346)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9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553)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5,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9)	( 4,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11,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4,9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676)	( 52,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343	49,4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59	3,5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400	20,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42,888)	80,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8,000)	(\$ 514,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616,383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37,99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4,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847)	( 60,0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661)	( 37,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75,149)	( 280,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9,513)	3,324,6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43,101)	1,519,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489	531,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388	\$ 2,050,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 【附件四】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3,952,037
前期損益調整數	\$ 3,045,24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58,256,331	
114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4,333,68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17,611,25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08,024,004
<b>提列項目</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130,802,4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 261,604,801)	( 392,407,2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9,568,840
<b>分配項目</b>		
現金股利-每股 2.00102488 元		( 624,781,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4,786,892

- 一、114 年度依章程提列之員工酬勞為 11,986,027 元，董事酬勞為 35,866,725 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之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之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以允符法令。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六】 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p><b>第一條</b></p>	<p><b>發行目的</b></p> <p>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第二條</b></p>	<p><b>發行期間</b></p> <p>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b>第三條</b></p>	<p><b>權責單位</b></p> <p>本次發行之主辦及協辦單位列明如下：</p> <p>一、主辦單位：人力資源部為本辦法執行之主辦單位。</p> <p>二、協辦單位：財務部及其他依本辦法配合執行辦理之單位。</p>
<p><b>第四條</b></p>	<p><b>發行總額</b></p> <p>發行普通股共計 3,56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35,680,000 元。</p>

#### 第五條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前述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一、與集團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之關鍵員工。
- 二、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之員工。
- 三、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之員工。
- 四、核心新進員工。

得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擬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不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不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變更，悉依變更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發行相關條件及限制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條件及限制情形如下：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既得條件：

1. 達成既得條件係指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於年度績效發展評估達到Achieved Expectations (達成期望) (含) 以上者；如有未符前述任一情事者，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2. 員工符合前述既得條件者，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領取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三年，獲配股數的30%；
  - (2) 獲配後任職期屆滿四年，獲配股數的30%；
  - (3) 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五年，獲配股數的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於年度績效發展評估未達到 Achieved Expectations (達成期望)者，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退休、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依法令規定或因個人因素，經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2. 轉調關係企業：
  - (1)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公司無償收回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既得日須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缺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應自去職日或死亡日起，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例示：1.如員工於獲配後任職滿二年去職或死亡，則該員工或其繼承人可領取第一階段三分之二之獲配股數、第二階段四分之二之獲配股數，及第三階段五分之二之獲配股數。2.如員工於獲配後滿三年半去職或死亡，則該員工除已領取第一階段獲配股數外，該員工或其繼承人可再領取第二階段八分之七之獲配股數，及第三階段十分之七之獲配股數）。

## 第六條

4. 非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缺而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先依前目規定計算，再按百分之七十比例計給。
5.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發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倘於員工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發現員工有不符既得條件之情事者，本公司有權得向該員工要求退還其所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第七條</b>	<b>簽約及保密</b>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須依本公司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第八條</b>	<b>稅賦</b>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員工個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b>第九條</b>	<b>其他重要事項</b>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148,673,000	輔仁大學 日文學系	經歷： 元大證券(股)公司副理 中國信託香港董事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谷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價值(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價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價值基石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無限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價值資本董事長 靜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谷涵			
董事	莊明理	8,992,202	中國文化 大學政治 學系碩士	經歷： 大慶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大慶票券(股)公司董事 大羣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早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晟鈦(股)公司董事長 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 幸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義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榮峻	0	淡江大學 經濟學系	經歷：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業務員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員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稽核人員 現職： 多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安可空間arcspace經理人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148,673,000	美國蒙大拿大學 企管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副總經理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 美好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王貞海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148,673,000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 研究所 碩士	經歷： 工研院電通所網際網路技術組組長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 凌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凌網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網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網知識(股)公司董事長 凌網資訊(股)公司董事 萬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華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方集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常務理事 凌網知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賴洋助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148,673,000	大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主修電子及通訊) 美國加州 州立大學 長灘分校 (CSULB) 電機電子 工程碩士	經歷： 趨勢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雙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 葳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榕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代表人：李維中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公司	148,673,000	美國杜克 大學 生物及公 共衛生 學士	經歷： 花旗銀行事業規劃與分析員 TEDxTaipei 創辦人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董事 蘇州王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美好悠境投資(股)公司董事 沛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承裕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好土地(股)公司總經理
	代表人：彭宣璟			
獨立董事	林耕州	0	政治大學 會計學士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振樺電子(股)公司董事 安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美好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星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立儀	0	美國 華盛頓大學 MBA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 學系學士	<p>經歷：</p> <p>強生中國(股)公司市場副總監 皇家菲仕蘭中國(股)公司品牌總監 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美商亞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p> <p>現職：</p> <p>美好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达能紐迪希亞制藥(無錫)有限公司副總裁</p>
獨立董事	陳清秀	0	臺灣大學 法律學 研究所 博士班	<p>經歷：</p> <p>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 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現職：</p> <p>美好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德文教基金會董事</p>

<b>獨立董事</b>	李榮記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p>經歷：</p> <p>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萬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萬泰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京城證券(股)公司董事長</p> <p>現職：</p> <p>萬味豐(股)公司董事長          萬尚(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煙火(股)公司董事</p>
-------------	-----	---	----------	--

# 3

附錄

Appendix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 FINANCE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1011期貨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左：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承銷有價證券。 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股務代理。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本	
第五條	<p>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共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伍佰萬元，分為三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前項規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第九條	<p>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p>
第十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p> <p>二、股東臨時會。</p> <p>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p> <p>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	<p>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但均得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全體董事整年度報酬總額以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有盈餘時，另依三十條規定分配酬勞。</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訂業務方針；</li> <li>二、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li> <li>三、任免執行主管，並核定酬勞；</li> <li>四、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li> <li>五、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li> <li>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li> <li>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li> <li>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li> </ol>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及議程，分函通知各董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在國內舉行之。</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出席。董事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應明訂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內，提撥不低於80%之金額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時，依以下方式辦理：1) 以發行新股方式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2) 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p> <p>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p>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 【附錄二】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li>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三條</b></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四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b>第四條</b></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第五條</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li><li>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li><li>(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li>(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li><li>(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li></ol></li><li>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li></ol>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b>第十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b>第十一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b>第十二條</b>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b>第十三條</b>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六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b>第十七條</b></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第十八條</b></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b>第十九條</b></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b>第二十條</b></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b>第二十一條</b></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b>第二十二條</b>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b>第二十三條</b>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b>第二十四條</b>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b>第二十五條</b>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日。</p>

## 【附錄三】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	投票匭應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9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4	114,670,000	36.84%	148,673,000	47.59%	
	代表人： 黃谷涵						
副董事長	莊明理	112.05.24	8,992,202	2.89%	8,992,202	2.88%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4	114,670,000	36.84%	148,673,000	47.59%	
	代表人： 賴洋助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明道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貞海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宣璟							

董事	美好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2.05.24	114,670,000	36.84%	148,673,000	47.59%
	代表人： 李維中					
董事	萬富良	112.05.24	0	0.00%	115,000	0.04%
獨立董事	林耕州	112.0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12.0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立儀	112.05.24	0	0.00%	0	0.00%
合計			123,662,202		157,780,202	

112年5月24日發行總股份：311,265,974股

115年4月19日發行總股份：312,390,974股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495,638股，截至115年4月19日止持有：157,780,202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